（上接B161版）

因部分激勵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勵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及《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20年股权激勵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61，200股进行回购注銷。

回购注銷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93，678，653元变更为1，993，617，453元，公司总股本由1，993，678，653股变更为1，993，617，453股。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3，678，65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3，617，453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93，678，653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3，617，453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3-02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誤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和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其中：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63，120.7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3，476.2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额62，514.1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3，5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新项目名称：

利拉鲁肽/德谷胰岛素共线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76，472.03万元，已投入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和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54，712.47万元做为新项目的投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13，145.48万元转入新项目投入，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3，145.4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2024年12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18号文批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公司”）由主承銷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726，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6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979，911.68元，扣除承銷费用19，948，774.1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1，031，137.55元，已由主承銷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55，726.98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7，675，410.57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7月21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第1126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认购华广生技1，200万股私募股权项目	22，000.00	22，000.00
2	东宝糖尿病平台建设项目	82，098.00	79，767.54
	合计	104，098.00	101，767.5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东宝糖尿病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6月8日，东宝糖尿病平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9，236，659.69元，为更好地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尽早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金资源，公司决议将募集资金余额767，661，747.90元全部变更投入新项目重组人胰岛素生产基地异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重组人胰岛素生产基地异地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9月29日，重组人胰岛素生产基地异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26，738，000.00元，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决议将募集资金余额669，762，007.94元全部变更投入新项目—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和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经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截至2023年4月19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
1	认购华广生技1，200万股私募股权项目	22，000.00	22，000.00	100.00
2	东宝糖尿病平台建设项目	4，923.66	4，923.66	100.00
3	重组人胰岛素生产基地异地建设项目	12，673.80	12，673.80	100.00
4	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476.20	43，296.35	99.58
5	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500.00	11，417.12	48.58
	合计	106，573.66	94，309.93	

注：上表“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106，573.66万元与变更前本次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总额104，098.00万元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与理财投资产生的收益所致。

截至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4，309.9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3，145.48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三）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和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截至2023年4月19日，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和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54，712.47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13，145.4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因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至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具体实施时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届时募集资金余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及已投入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和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金额54，712.47万元一并全部转为投入利拉鲁肽/德谷胰岛素共线生产基地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76，472.03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项目和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66，976.20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7月建设完成。截至2023年4月19日，已投入募集资金54，712.47万元，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145.48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合理利用资源，节约成本及能耗

在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利拉鲁肽注射液开发过程中，基于两个品种特性接近（均为澄清注射液）、工艺接近、预定用途相同（注射给药，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厂房设施设备可共用，公司为进一步合理利用资源，节约成本及能耗，集中优化管理，设计特定生产线进行联合生产。公司拟将计划投入公司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和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3，145.4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因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至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具体实施时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准）及已投入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和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金额54，712.47万元一并全部转为投入利拉鲁肽/德谷胰岛素共线生产基地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76，472.03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新项目建设将在较大程度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基于公司持续深化创新转型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以及持续拓展国内胰岛素市场增量空间的长远需要，而做出的整体安排。

利拉鲁肽/德谷胰岛素共线生产基地工程项目，一方面在生产建设中能够减少不必要的建设性投入，将在较大程度上节约自有资金的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有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创新研发及拓展市场增量空间上，助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德谷胰岛素注射液和利拉鲁肽注射液特性接近、工艺流程接近、预定用途相同，所以厂房设备均可共用，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亦有助于集中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将降本增效落实到实处，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1）德谷胰岛素品种优势

①德谷胰岛素剂量调整

可每周进行一次剂量调整以达到个体化血糖控制目标。

②给药灵活

德谷胰岛素每天给药一次，最好在每天的同一时间注射。不过，如果有时不能在同一时间注射，德谷胰岛素的给药时间也可灵活调整，相邻两次给药的时间不低于8小时被证实是安全的。德谷胰岛素灵活给药（间隔8-40小时）不影响其有效性和安全性，如果患者发生德谷胰岛素漏用，可在发现时立即给药，能极大地方便患者的日常生活。

③安全性更高

德谷胰岛素被批准用于老年（≥65岁）患者，同时适用于肾功能或肝功能不全的患者，安全性更高。

公司德谷胰岛素研发项目于2022年9月获得临床批准，目前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2）利拉鲁肽品种优势

研究发现2型糖尿病中一部分患者以胰岛素抵抗为主，患者多肥胖，易合并高血压和高脂血症。因此，多数专家认为糖尿病的治疗除了应积极控制高血糖外，还应重视改善胰岛素抵抗及控制体重。利拉鲁肽是一种GLP-1受体激动剂，用于治疗糖尿病，其具有以下优势：

①降糖机制独特

利拉鲁肽有别于传统口服降糖药和胰岛素的优势首先体现在它的降糖机制上：它能够根据体内葡萄糖水平的高低“按需”调节胰岛素分泌，就像给胰腺装了个“开关”。当体内血糖过高时，它会将这一开关“打开”，释放胰岛素；而当血糖达到正常范围时，则“关闭”开关，使血糖停留在平稳的范围内，将低血糖发生的风险降到最低。相对于其他降糖药，利拉鲁肽很少发生严重的低血糖反应，较为安全。

②具有保护胰岛β细胞功能的作用

利拉鲁肽主要优势还体现在具有保护胰岛β细胞功能的作用。β细胞功能的逐渐衰竭是导致糖尿病不断进展的“罪魁祸首”。现有的口服降糖药都不具备保护β细胞功能的作用，也就无法阻止糖尿病的进一步发展。在全球40多个国家的4000多名糖尿病患者中进行的LEAD研究证明，利拉鲁肽可以改善β细胞胰岛素分泌的数量和质量，因此有可能延缓糖尿病的发展进程。

③在降血糖、减重、心血管受益、安全性等方面均展现出良好的临床优势

除了在降血糖、减少低血糖事件、保护β细胞功能方面表现优异，利拉鲁肽还能够改善胰岛素抵抗，增强胰岛素敏感性，同时，它能够降低体重，其机制可能一方面其可降低大脑的进食欲望并使人体的能量消耗加强，另一方面可减缓胃排空增加饱胀感，减少患者进食，从而达到降体重的效果。利拉鲁肽还能降低血压和调节血脂水平，在降低心血管疾病的风险方面也发挥出优势。

④给药灵活

利拉鲁肽提供了最大的治疗灵活性，每天只需用药一次，且可在一天中任何时间给药，不受用餐时间限制，最大程度的方便了患者用药。

公司利拉鲁肽研发项目于2022年6月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发展趋势以及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发展趋势

1、德谷胰岛素的市场前景和发展优势

德谷胰岛素有疗效好、安全性、经济性和便利性的优势，能够满足“平稳降糖、轻松达标”的多维度血糖管理理念和糖尿病治疗未被满足的需求，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原研诺和诺德的德谷胰岛素注射液（诺和达）于2017年9月进口上市，于2021年7月获批国内生产。目前吉林惠升已递交德谷胰岛素注射液上市注册申请，另外国内已有10家企业（浙江海正、珠海联邦、正大天晴、通化东宝等）获批临床，正在开展不同阶段的临床研究。

2、利拉鲁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优势

利拉鲁肽具有作用机制独特、临床应用广泛、安全性、给药灵活的优势，加之根据2017年7月19日人社部发布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利拉鲁肽注射液作为唯一的一个GLP-1受体激动剂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提高了药物的可及性和渗透率，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利拉鲁肽是一种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可激活人GLP-1受体，促进胰腺分泌胰岛素。该品种由诺和诺德（NOVO NORDISK）研制，于2011年进入中国市场，被批准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控制血糖。另外，利拉鲁肽还有明显的减轻体重的作用，减肥适应症产品（Saxenda）于2014年12月在美国上市。利拉鲁肽的化合物专利2017年到期，制剂专利2024年到期。目前国内获批上市的企业有诺和诺德（诺和力）和中美华东（利鲁平）。国内企业正大天晴和通化东宝的利拉鲁肽注射液已按照生物制品类别申请上市，深圳瀚宇已按照化药2.2类（增加境内外未获批的适应症或改变用药人群）递交上市申请。其余9家企业（重庆派金、珠海联邦、江苏万邦等）获批临床。

（二）新募投项目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作为市场规模巨大的胰岛素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公司也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能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实现预定的销售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积极调整公司经营管理、营销、定价等策略，提高对相关政策变化的适应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基础。在营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巩固已开发的市场，同时进一步开发新市场。

2、技术风险：新项目在工艺设备及工艺技术应用的实施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为减少技术风险，公司将在拥有二代胰岛素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在新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方面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建立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由技术人员进行针对客户的使用服务和信息调研，以满足不同层次糖尿病患者的需求。

五、需履行的外部相关批准程序

东宝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经在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办理备案手续。新项目正在积极履行相关部门的批复程序。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通化东宝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通化东宝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通化东宝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化东宝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6、通化东宝关于利拉鲁肽/德谷胰岛素共线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2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誤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32.28万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12万股，回购价格：7.74元/股。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注銷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回购注銷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勵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进展情况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草案）>中激勵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彦明就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勵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勵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激勵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激勵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勵计划》的激勵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勵计划》的激勵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授予激勵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激勵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授予股票期权5，323.50万份，授予价格为14.31元/份，授予对象为37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99.00万股，授予价格为8.50元/股，授予对象为92人。

6、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5月31日已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及《激勵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31元/份调整为14.1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50元/股调整为8.2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及《激勵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7、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注銷部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回购注銷部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勵对象王明焱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勵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以及《激勵计划》，公司将注銷王明焱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4万份，同时回购注銷王明焱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监事会回意此次注銷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勵股份回购注銷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注銷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回购注銷部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勵对象乔巍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勵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以及《激勵计划》，公司将注銷乔巍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5万份，同时回购注銷乔巍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銷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勵股份回购注銷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2022年6月8日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及《激勵计划》，公司将注銷乔巍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10元/份调整为13.80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9元/股调整为7.9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及《激勵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勵计划352名股票期权激勵对象和30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对象中人员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敢人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勵计划的激勵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激勵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行权期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5月25日，行权数量为2，020.40万份，行权人数为352名，行权价格为13.80元/份。

12、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乔巍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万股的回购注銷相关手续，于2022年7月15日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銷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勵限制性股票638万股。本次回购注銷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及《激勵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勵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权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銷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股权激勵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鎖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2日，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20万股。

14、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及《激勵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元/份调整为13.55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9元/股调整为7.74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及《激勵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调整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銷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銷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銷原因、数量

鉴于原激勵对象任得强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勵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以及《激勵计划》，公司将注銷任得强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28万份，同时回购注銷任得强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万股。

本次注銷股票期权数量为32.28万份，注銷价格13.55元/份。注銷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勵对象由352人调整为345人，股票期权由3，030.60万份调整为2，998.32万份。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6.12万股，回购价格为7.74元/股。回购注銷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勵对象由80人调整为78人，限制性股票由382.80万股调整为376.6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注銷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銷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及《激勵计划》，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銷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勵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已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50元/股调整为8.29元/股（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8.50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即0.21元/股；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9元/股调整为7.99元/股（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8.29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即0.30元/股；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鉴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已完成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9元/股调整为7.74元/股（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7.99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即0.25元/股；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銷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勵对象由80人调整为78人，限制性股票由382.80万股调整为376.6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律师法律意见

担任本次《激勵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銷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注銷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管理办法》和《激勵计划》的相关规定；

（3）因本次注銷导致减少注册资本且需修改章程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化东宝激勵股份回购注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1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誤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9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冷春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1，891，736.52元，其中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611，418，685.58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1，141，868.56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00，547，905.49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1，095，782，446.10元，2022年末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3，025，515，327.35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回购股份9，999，979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93，678，65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999，979股后股本数为1，983，678，674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5，919，668.50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2，529，595，658.8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184，450，419.23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495，919，668.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通化东宝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加上该等金额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3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公司